

彰化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榮民權益，落實服務照顧工作，基於確保榮民財產安全之需要，代為保管重要財物。

二、對象：

（一）單身無依榮民，不能管理其財物者。

（二）有眷榮民，因特殊原因，其財物之保管有安全之虞者。

三、保管財物項目：

（一）新台幣、外幣、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基金、權證等）、支票、本票、定存單、禮券。

（二）金、銀、寶石及其飾品。

（三）存摺、金融（信用）卡、房地產權狀、重要合約與文件及重要身分證件。

四、保管程序：

申請人應親自將保管財物，交由堂長及助理幹事依（附表三）製作收據一式五份，親交由保管小組執行幹事點收。

五、保管方式：

（一）本家榮民應向郵局辦理開戶存儲。

（二）臨時支用金以新台幣參仟元為限，並由堂隊統一保管。

（四）榮民就醫，本家應確認其財物安全無虞；若有安全之虞，應依第六、七點各款規定辦理。